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